

保定市徐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【2023】19 号）的文件要求，我局积极履行主体职责，及时组织开展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。我部门 2022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各类资金已根据实际需求足额拨付到位。实现了项目资金全覆盖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本次评价按照重要性原则、综合性原则，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运用审查等发放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 81 项，资金 7320.53 万元。项目全年单项指标共计 478 个，完成指标个数 469 个，完成率 98 %。

2022 年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的有 51 个，90 分以上的有 21 个，90 分以下的有 9 个。

通过对部门 81 个项目分析，发现大部分项目都能完成年初预算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，只有少数项目未能达到年初预期的项目金额，如：移交政府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，因上级资金充足，优先使用了上级资金，导致本级资金未能按照预期目标完成；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资金，因优先使用了中央级资金，导致省级资金结余；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排

工作期间基本保险接续专项经费，因一部分退役士兵放弃安排工作，无法进行保险接续，导致资金未能支出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各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、政府着力退役军人事务发展项目的决策，与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密切相关；绩效指标清晰、细化、量化、可衡量且与当年工作任务匹配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落实好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，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（一）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（二）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。

